

Client Alert

2019 年 3 月 (Vol.6)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日本产业结构审议会公布题为“应如何建立能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的报告
3. 竞争法／反垄断法：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消费税转嫁对策特别措施法指南的修订案
4. 金融披露：日本金融厅公布针对《关于企业内容等的披露的内阁府令》的修订案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日本产业结构审议会公布题为“应如何建立能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的报告

日本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分科会专利制度小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实施了关于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的应有状态的审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会议上对该审议的结果进行了汇总，并形成题为“应如何建立能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的报告。

为了确保知识产权的行使，日本迄今为止一直在采取措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性，还需要在把握其他国家的制度修改动向的基础上，不断地进行调整，从而实施了此次审议。

在该报告中，围绕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主要提出“证据收集难”、“对损害赔偿金额之计算的认同感”、“明确审判程序”、“诉讼费用高”4 个课题，并从以下 4 个观点对该等课题的解决方法进行了探讨。

① 强化证据收集程序

探讨制定具有强制力的证据收集程序（具体是指，经当事人申请，且满足一定要件的，则可以在兼顾对商业秘密等的充分保护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命令中立、公正的专家在对方当事人工厂等收集必要的资料并形成报告的制度）

② 调整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为完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探讨应如何计算（具体是指，《专利法》第 102 条第 1 款下损害推定被推翻的部分是否可以请求相应数额的实施费、是否应明确《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中的考虑要素、是否认可超出弥补实际损害范围的赔偿）

③ 探讨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

Client Alert

为满足利用专利权侵权诉讼审判程序的当事人的需求，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探讨实施二阶型诉讼制度（是指在请求停止侵权的诉讼中一并请求对方当事人应承担损害赔偿义务予以确认的诉讼（前诉）获得判决后，再另行提起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后诉）的制度）

④ 探讨减轻诉讼费用的负担

探讨代理人费用等的分担等对策

结合该报告中的探讨结果，由中立的技术专家实施现场调查的制度（查证）以及调整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内容被纳入部分修订专利法等法律的法律草案中，该法律草案已于3月1日获得内阁会议通过。

<参考资料>

“应如何建立能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日文）

http://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190215_tokkyo_houkoku/01.pdf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3. 竞争法／反垄断法：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消费税转嫁对策特别措施法》指南的修订案

面向即将于2019年10月实施的消费税上调，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对《消费税转嫁对策特别措施法》（以下称“消费税特别措施法”）的指南进行了调整，并于2019年2月1日公布了修订案。

主要的修订要点有以下3点：

① 提醒对消费税率上调后实施的打折等的资金来源予以注意

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等于2018年11月28日制定、公布的《关于消费税率上调后的定价的指南》，对于消费税率上调后零售经营者实施的打折活动，虽然禁止以与消费税直接挂钩的形式进行宣传 and 广告，但并未限制经营者的定价时期，也未禁止对打折促销活动等的宣传和广告。例如，显示“10月1日起价格下调○%”、“10月1日起给予○%的积分”等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实际实施该促销活动时，如果让交易对方承担其资金来源，则构成对消费税特别措施法的违反。修订案中明确了这一点。

② 明确了该如何理解减轻税率制度

由于消费税率上调时同步引入了减轻税率制度，对此，修订案中通过追加违反事例等，对消费税特别措施法上该如何理解进行了整理。例如，对于适用标准税率

Client Alert

的商品，如在 10 月 1 日以后将其对价降至适用减轻税率时的对价(减额)，或继续保持 10 月 1 日以前的对价(压价)，则构成对消费税特别措施法的违反。

③ 追加了违反事例

修订案中追加了迄今为止公正交易委员会所作出的劝告和指导中反复出现的违反行为以及经营者易误解为不存在问题的违反行为。例如，针对内税交易，以其为内税交易为由（或以交易对方未要求提高对价或未进行议价为由）而保持对价不变的，属于“压价”，构成对消费税特别措施法的违反。

针对修订案的意见征集已于 3 月 4 日截止，将在综合考虑意见征集的结果后形成定稿。公正交易委员会等目前已在积极开展对消费税特别措施法规定的调查，预计在消费税率上调后，违反事例还会进一步增加。对企业来说，遵守消费税特别措施法并不容易，而对实施调查的部门来说，通过确认税率变更前后的支付价款是否发生变化等方法，较易发现违反行为。另外，企业一旦被发现有违反行为，很可能会被公开公示，企业将面临退款、信誉下降等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对于企业来说，在充分研究本指南的基础上，确认消费税率上调时应采取的应对措施，是非常重要的。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律师 水口 Aiko

4. 金融披露：日本金融厅公布针对《关于企业内容等的披露的内阁府令》的修订案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

金融厅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布了针对《关于企业内容等的披露的内阁府令》的修订案（以下称“本修订案”）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以下称“本意见征集结果”）。

本修订案从投资者对企业价值进行中长期评估的角度出发，要求企业将下列内容作为有价证券报告书等的记载事项进行具体的披露，主要包括：关于①经营方针和经营战略等，说明经营者对市场状况、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客户基础等的认识；关于②经营者对财务状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MD&A），说明经营者对筹措资金的方法和情况以及资金需求（包括资金的主要用途）动向的认识。

本意见征集结果中指出：关于①经营方针和经营战略等，希望能够结合各部分的信息进行相应的记载（对意见的回答 No.2），而对于经营方针和经营战略的前提之“经营环境”，希望能够根据企业的经营内容对资本成本、企业结构、开展业务的市场情况、客户基础、销售网等进行记载（对意见的回答 No.3、4）；关于②经营者对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和探讨，需要加入从经营者的角度对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分析和探讨的内容，另外，记载经营者对企业所得资金中多少用于企业成长投资、多少作为库存资金、多少用于回馈股东等的想法将有助于进行说明（对意见的回答 No.19）。

如上所述，在本意见征集结果中，金融厅列出了希望在经营方针和经营战略等以及 MD&A 中予以记载的事项。本修订案所要求的并非此前大多数日本企业所作的公式化披

Client Alert

露，而是各企业依据自身的经营内容进行具体的企业信息披露。对各企业而言，需要结合本意见征集结果中所列的事项，进一步强化企业信息披露。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律师 森田 理早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japan.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japan.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japan.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